

证券代码：000012；200012
债券代码：149079

证券简称：南玻 A；南玻 B
债券简称：20 南玻 01

公告编号：2020-062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董事长：陈琳

二零二零年八月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南玻 A、南玻 B	股票代码	000012、20001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昕宇	陈春燕	
办公地址	中国深圳市蛇口工业六路一号南玻大厦		中国深圳市蛇口工业六路一号南玻大厦
电话	(86)755-26860666		(86)755-26860666
电子信箱	securities@csgolding.com		securities@csgolding.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424,221,349	4,888,237,578	-9.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91,466,723	377,342,401	3.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58,644,297	283,939,444	26.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79,644,389	767,982,465	1.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2	8.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2	8.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8%	4.09%	-0.0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9,364,312,707	18,201,235,959	6.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671,644,531	9,495,588,878	1.8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7,42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利年年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19%	466,386,874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型保险产品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6%	118,425,007			
中山润田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2%	86,633,447		质押	81,000,000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1%	64,765,16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93%	59,415,95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89%	57,915,488			
中国银河国际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35%	41,349,778			
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6%	32,423,421			
深国际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95%	29,095,000			
VANGUARD EMERGING MARKETS STOCK INDEX FUND	境外法人	0.62%	19,177,01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已知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利年年、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型保险产品、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均为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股，中山润田投资有限公司为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另一一致行动人承泰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中国银河国际证券（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40,187,904 股。除此之外，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或存在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是

(1)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 南玻 01	149079	2020-3-24 至 2020-3-25	2023-3-25	199,165	6.00%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2) 截止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资产负债率	48%	46%	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6.97	6.31	10.46%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20 年初，突如其来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给国民经济带来严峻的考验。

疫情爆发后公司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的战略部署，启动战时指挥体系，全面推进疫情防控工作。集团及各子公司坚定执行所在地区各级政府的要求，按照“坚定不移抓防疫，鼓足干劲保生产”的指示，一手抓严公司疫情防控，一手抓紧安全复工复产。湖北受疫情影响较为严重，而公司在湖北地区共有 6 家子公司，由于生产、销售及物流等因疫情均受较大影响，生产经营受到一定的影响。为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满足疫情期间对防护物资的迫切需求，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及政府号召，

利用 30 余年制造业积累的技术、生产与管理经验，以及自身产能优势和资源优势，克服疫情期间装备、员工和原材料不足等困难，跨界生产防疫口罩和消杀产品（84 消毒液），并主动承担政府疫情防控保障收储物资的生产工作。疫情期间，公司积极调配捐赠防疫物资，向公司总部及部分子公司所在的湖北、广东等疫情严峻地区捐赠合计约 1,500 万元防控资金及物资，以及向深圳市政府捐赠 1,000 万只自产口罩，支援各地抗击疫情。由于公司应对疫情准备比较充分，适时根据市场变化强化差异化经营策略，调整经营方向，持续降本增效，尽管营业收入同比有所下降，但净利润同比实现正增长。2020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4.24 亿元，同比下降 9.49%；实现净利润 4.02 亿元，同比增长 3.9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91 亿元，同比增长 3.74%；扣非后，同比增长 26.31%。

公司根据所处行业的发展态势以及公司自身的优势与特点，进一步明晰了公司的发展战略，提出坚持做大做强玻璃主业，擦亮“三块玻璃”（浮法玻璃、光伏玻璃、电子玻璃），打造一个品牌（工程玻璃），利用南玻在品牌、技术、管理等方面已经形成的行业领先优势，通过横向整合与纵向产业链延伸，快速提升产业规模，输出南玻的技术与管理，提升行业质量，将南玻品牌、技术与管理的优势转化为市场占有率与效益贡献的优势，稳步提升行业领军企业地位。疫情期间公司与安徽凤阳县政府签署投资协议建设太阳能装备用轻质高透面板制造基地项目同时申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建设资金，并迅速获得证监会批准，目前发行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将为公司未来战略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玻璃业务板块：

面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给公司玻璃产业以及上下游企业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通过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应对，玻璃产业净利润实现逆势增长。2020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35.92 亿元，同比下降 2.14%。实现净利润 4.50 亿元，同比增长 26.90%。具体如下：

平板玻璃：受疫情影响，浮法玻璃的价格和销量同比有所波动。为应对市场阶段性调整，公司通过集中采购、开发新供应商等措施降低成本、通过提高差异化产品及高附加值产品的比重提升盈利能力等有效举措，在受疫情影响的情况下实现净利润正向增长。太阳能玻璃疫情期间通过积极抢占出口订单，加大双玻产品策略，实现净利润同比大幅提升，对集团整体业绩贡献较为突出。

工程玻璃：工程玻璃一季度海外市场较好，但受疫情影响，一季度开工比往年有所延迟，物流亦受较大影响，通过二季度全力以赴复工复产，上半年整体经营情况好于预期。通过持续推行的差异化产品开发推广、设备自动化及信息化、降本增效及成本考核，工程玻璃实现稳定经营，在疫情的冲击下，面对严峻的市场形势，展现出强大的营运能力。

电子玻璃及显示器件业务板块：

公司电子玻璃及显示器件板块共有 5 家制造型子公司，其中 3 家地处湖北地区，一季度开工延迟且生产、销售、物流等方面受疫情影响较大，二季度逐渐恢复正常状态。为持续拓展电子玻璃高端市场，生产更高代系产品，公司于今年 4 月底主动对清远一期进行停产技改，因此，该产业产销量同比有所下降。电子玻璃及显示器件产业 2020 年上半年实现收入 4.05 亿元，同比下降 20.56%；实现净利润 0.54 亿元，同比下降 48.56%。

公司电子玻璃坚定走产品升级换代加快进口替代的发展路线，咸宁光电攻克新一代高铝电子玻璃技术并于 2020 年上半年实现高铝二代玻璃成功量产，该产品的优异性能可满足下游终端客户在 3D 曲面技术、5G 通讯方案等领域对基础材料的更高标准要求，技术水平可与国外先进水平媲美，目前已实现向国内知名手机企业的产品导入，市场推广在顺利进行中。与此同时，清远二期电子玻璃一窑二线生产线建设正在加快推进中，预计今年 9 月底点火。尽管短期受疫情及产线升级影响，但随着新产线建设、新技术应用、高端产品比重逐步提升，进口替代进程加速，电子玻璃及显示器件产业未来发展持续向好。

太阳能及其他业务板块：

太阳能产业中硅材料基地位于湖北境内，受疫情影响较为严重。除多晶硅停车技改外，硅片在四月份前处于生产停滞状态，四月份后逐步恢复生产。由于海外光伏市场同样受疫情影响，光伏产品发货速度有所放缓，但二季度后半段，产销情况逐步恢复，市场逐渐好转。

为应对疫情，履行社会责任，在疫情紧张关键时期，公司投资设立深圳南玻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防疫口罩，并主动承担深圳市政府疫情防控保障收储物资的生产工作。同时，利用东莞南玻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现有电池车间净化厂房及光伏电池节拍式生产及净化环境生产经验生产口罩等防疫物资以满足市场对防护物资的迫切需求，并向深圳等地捐赠 1,000 万余只自产口罩，取得良好的社会效应及经济效益。通过集团上下努力，在疫情影响的情况下，太阳能及其他业务 2020 年上半年实现收入 4.79 亿元，实现净利润 0.01 亿元。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新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按规定，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集团已采用上述准则和通知编制 2020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修订后收入准则对本集团及本公司无显著影响。

详见本公司 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 2020 年 1 月 7 日，本集团设立了南玻（泰国）有限公司。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已货币出资 80.8 万美元，本集团持有其 100% 的股份。

于 2020 年 2 月 5 日，本集团设立了安徽南玻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安徽新能源公司”）。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已货币出资 300 万元，本集团持有其 100% 的股份。

于 2020 年 2 月 8 日，本集团设立了安徽南玻新石英材料有限公司（简称“安徽石英公司”）。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已货币出资 300 万元，本集团持有其 100% 的股份。

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本集团设立了深圳南玻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南玻医疗公司”）。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已货币出资 2,000 万元，本集团持有其 100% 的股份。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四日